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0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 訟 代理人　張書豪

被　　告　壹玖零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致兵

　　邱紅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參萬伍仟伍佰肆拾陸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兩造於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就被告對原告所負各宗債務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壹玖零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21日、112年9月1日邀同被告林致兵、邱紅梅擔任連帶保證

人向伊借款如附表「原借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約定利息按機動利率計付，按月分期清償；如遲延清償借款本金或繳付利息時，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，加付違約金。且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壹玖零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。林致兵、邱紅梅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，乃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信為真實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妘